



模具委托制造合同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10385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: 新梦顶(上海)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606MA08NW7R2G

丙方: 漳浦天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623MA2XXCA326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重汽扶手项目模具, 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,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计加工制造模具。甲、乙双方在互利互惠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, 就模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模具清单

| 序号 | 模具名称 | 模具编号 | 模具数量 | 未税价格 | 增值税额 | 含税价格 | 备注(模腔数)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发泡内定板 | | 1 | 90000.00 | 11700.00 | 101700.00 | 1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1 | 90000.00 | 11700.00 | 101700.00 | |

二、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1700.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柒佰 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

1.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模具制造、运输费用、包装、税费、装卸、安装、维修保养、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。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原含税价-原含税价÷(1+原税率/征收率)×原税率/征收率×(1+附加税费率)=新含税价-新含税价÷(1+新税率/征收率)×新税率/征收率×(1+附加税费率)。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。
3. 如甲方发现模具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不符时, 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1. 甲方承担模具费 50%, 乙方承担模具费 50%摊销至相应的产品中, 摊销 10 万模次或者 2 年以先到者为准, 到期未摊销完的, 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模具款。
2. 模具所有权归属甲方,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收回本合同模具, 并一次性支付剩余模具款。
3. 合同签订后, 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丙方。